

**关于对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1205室 邮编:100073

电话:(010) 63357658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2 楼 1205 室
12/F, JUJIE FINANCIAL BUILDING, 16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63357658 邮编：100073

关于对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澄字报字(2025)第 0003 号

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澄字审字（2025）第 0068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现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

贵公司近三年业务量较少，且亏损情况未得到较大改善，2022 年度净利润为-58.04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10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4.82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2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5.40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40 万元。

2024 年 3 月，贵公司发布《收购报告书》，自然人廖凌雁（以下简称“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贵公司 553.56 万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99.9982%）。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贵公司的控制权，成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贵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贵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贵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2 楼 1205 室
12/F, JUJIE FINANCIAL BUILDING, 16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63357658 邮编：100073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贵公司近三年业务量较少，且亏损情况未得到较大改善，2022 年度净利润为-58.04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10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4.82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2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5.40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40 万元。2024 年 3 月，贵公司发布《收购报告书》，自然人廖凌雁（以下简称“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贵公司 553.56 万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99.9982%）。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贵公司的控制权，成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贵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贵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但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强调事项未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2 楼 1205 室
12/F, JUJIE FINANCIAL BUILDING, 16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63357658 邮编: 100073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澄宇报字(2025)第 0003 号盖章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20EEQ99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朝晖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朝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9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8月13日

证书序号: 0020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谢维
证书编号：110000270475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维 110000270475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谢维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期 1963-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10631030055
Identity card





姓 名 张大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8/08/1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辽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210303680817121
Identity card No.



张大军 210301170016



张大军 210301170016

证书编号: 2103011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转出: 瑞华 2013.12.5

转入: 瑞华 2013.12.5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瑞华 2014.5.13

转入: 瑞华 2014.5.13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3.11.18